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任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高宪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任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邓应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他们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杨秋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孟宪坤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阅杨秋爽先生和孟宪坤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他们任职资格符合岗位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黄跃军、毕晓方

2020年5月21日